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籌備處

102-2 方案申請書

一、 教師相關資料

教師姓名	張鑫隆
任教學院	人社院
任教科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二、 方案資料

方案(課程)名稱	社區法律問題調查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校內課程代號	SL__18290-法律學程服務學習(一) FEL_58080-法律倫理
修課學生年級	大學部、碩士班
課程類型	正式課程必修 法律學程服務學習(一)1 學分 法律倫理 2 學分
方案(課程)屬性	法律諮詢
方案(課程)簡介	本方案將使學生透過與當地居民和環境的接觸，從中認識東部偏遠鄉鎮生活實況和法律問題的背景，進而對在地人文環境之議題產生關懷、陶冶個人倫理觀念、體會得人飢己飢、學習聆聽與實踐同理心並且避免學生將來成為法律專業人員後對社會產生疏離；此外，本方案之實行可推廣法律的常識、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發揮專長提供居民解決法律問題的建議。
方案(課程) 執行方式	首先，在出發前由學員自行收集當地地理及人文環境等相關資料，充分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後，實際走訪當地，於當地進行實地法律問題之調查和研習，除由當地居民介紹生活和文化的背景外，並由熟釋當地法律問題的專家(律師)，教導法律諮詢的技巧、當地法律問題的特色和解決方案及以及如何融入當地居民生活和應行注意之事項；最後由研究生和大學部學生共同討論，如何實際融入居民的生活中，提供法律諮的服務，並從居民的回饋學習自我的價值。活動結束後，所有成員分組討論，提出此次服務學習的心得報告。
學生實作方式	田野調查、法律諮詢服務、人才培訓
方案(課程)	1.2 月份：調查學生參加意願、決定此次法律諮詢服務和

進度安排	研習營行程時間、概略規劃研習之事項及內容、接洽合作場域(玉里、富里、卓溪)、聯絡接洽演講者、住宿及研習場所之預訂。 2.3 月份：當地人文環境之概況之收集與研習、相關資料資料之準備並編制研習手冊、具體行程之擬定、出發前之講習、實地認識人文環境和調查法律問題、法律諮詢技巧和法律問題之研習、實際進行法律問題諮詢活動。 3.4 月份：學員分組檢討此次活動之成果並進行報告，最後由方案管家帶領各組完成總結報告。
延伸創業方向	就業力和職涯力

三、 教師參與社參式教學(活動)與研究之相關經驗

1.執行本方案之緣由

N/A

2.本方案期望解決之問題或目標

1 就業力之提升：

(1)安排相關法律議題之演講及指導學生學習法律服務的相關事宜。

(2)規劃於玉里、富里鄉公所，提供法律面諮詢的服務，宣導法律知識，從中學習如何服務人民的態度及其價值精神，並可將課堂上所學的相關法規知識，以此方式實際運用，融會貫通。

(3)走訪當地鄰里社區，與鄉里居民們交流互動，除可增進學生的人文關懷精神，亦可實際查訪居民們生活中所會遇到的法律問題及其通常之解決方式，經紀錄彙整，實質探討在地法律知識的需求。

2.職涯力之提升：使學員體能夠深刻體認到弱勢族群在法律資訊不足及部落傳統習慣與法律衝突所帶來之困境，使他能夠思考專業的倫理和目的何在?對於法律專業能力的提升和職涯發展的方向和動力。

社區法律問題調查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法律對一般民眾而言，是一個既熟悉卻又陌生的概念，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的居民，對於法律知識，大多數都是一知半解。這種情況導致了當地民眾在生活中遭遇法律問題時，往往不清楚其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然而，經由社區法律的服務計劃，透過學生與東部偏遠鄉鎮居民和環境的接觸，卻可以拉近法律與弱勢社群的距離，實質探討在地法律知識的需求。為此，張鑫隆老師將帶領學生走出校園，提供在地鄉里居民法律諮詢之服務，提升學生法律專業素養。

法律的研究來自於對何為平等、公正和正義等問題的探求，這對一般市井小民而言，更是深奧、不易理解，尤其是當法律走出書本，直面真實社會的時候。學生們的執行方式主要集中在實地調查與研習，在出發前由學員自行收集當地地理及人文環境等相關資料，充分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後，實際走訪當地，再展開有關法律問題的訪問。學生將由當地居民介紹生活和文化背景，同時也會有熟釋當地法律問題的律師教導法律諮詢的技巧、當地法律問題的特色和解決方案及以及如何融入當地居民生活和應行注意之事項。對雙方而言，這會是一個互助互利的過程，學生可將課堂上所學的相關法規知識，以此方式實際運用，融會貫通。

因居住於偏遠地區所形成的「地域弱勢」，常是容易被忽略的一群，也因為對法律沒有太清晰的概念，所以使得他們常陷入某些法律糾紛，例如原住民的保留地權益問題、原住民持械之合法性等等。這些相關的法律問題，在學生們與東部居民的接觸之後，不僅可為他們提供法律問題的解決建議，亦進而對在地人文環境之議題產生關懷、陶冶個人倫理觀念、學習聆聽並且避免學生將來成為法律專業人員後對社會產生疏離。張鑫隆老師認為，通過此方案的實行，可伺機培養出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並在過程中學習和體會自我的價值。

在清楚理解到法律對於自身的保障和約束後，偏遠地區的居民即可明白到自己法律上的權益；而學生方面，透過實際的在地操作，亦可令他們對弱勢族群在傳統與法律之間的衝突有深刻認知，藉此反思自身的專業倫理與目的，為日後的職涯發展提供動力和方向，達到法律諮詢服務與未來法律人才之培訓目的。法律是維繫法治社會的運作根基，它理應更普及地落實在到每個人身上，透過學生們與當地居民的交流，得以讓法律走入民間。

國立東華大學

三月執行進度報告書

方案名稱	社區法律問題調查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填表人	林澂、張瑋庭

內容說明

一、方案執行狀況說明：

已聯繫卓溪鄉太平部落之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與之討論並了解當地之法律需求，例如：槍械持有及打獵之合法與否，或民事上借貸問題糾紛等，另外，拜訪卓溪鄉公所，安排在部落活動當天設立法服攤位之事宜。此外，安排好行程之住所，並規劃出具體行程，如下：

4/25-4/27 玉里研習營行程

參與人數：約 20 人

交通方式：汽車（暫定）

4/25（五）

1. 早上 7 點半從學校出發，9 點抵達卓溪鄉太平部落。
2. 9:30 部落集會宣導： 與當地族人(特別是年長者)透過認識、聊天等主動積極的方式，從中了解他們的生活型態、健康狀況…等，並由言談間發現其日常生活中所遇法律方面之問題，例如：日常生活糾紛。
   ＊ 當地常遇之法律問題：
   (1) 酒駕
   (2) 車禍（交通事故）
   (3) 持有槍支（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魚槍刀械管理辦法），打獵（野生動物保育法）
   (4) 盜採（森林資源保護法）
   (5) 借貸（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房屋被法拍、貸款保證人變債務人…等）
   (6) 商標申請（其協會不屬法人團體，或商標字眼使用問題 EX:經濟部不許其『男人餅』為商標）
   (7) 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產銷）
3. 約 11 點半至 12 點結束，會後與當地居民共同用餐。
4. 至民宿(歐鄉信義民宿:信義路 8 號。訂房專線:0933998303；0919281551)放行李。

5. 下午至調解委員會或地方法院簡易法庭聽律師介紹其組織、流程、業務等。(待與法扶協調)
6. 晚上：學姊的親戚為大家導覽玉里。

4/26（六）

1. 早上 8:00 報到

9:00-16:00 當天為布農族的重大祭典「射耳祭」，法服社將前往設攤，提供民眾有法律諮詢的管道，同時一同參與祭典，體驗文化並與居民互相交流認識（ex.體驗射箭）。

2. 晚上會開檢討會，討論當日活動需改進之處。

卓溪鄉公所射耳祭承辦人（民政課）：王寶金先生 0932559451。

4/27（日）

1. 早上：玉里國稅局二樓會議室聽演講、上課（暫定），開會檢討、分享三天活動內容、心得感想。
2. 賦歸。

二、原定本月執行目標：

收集與研習當地人文環境之概況、準備相關資料並編制研習手冊、具體行程之擬定、出發前之講習、實地認識人文環境和調查法律問題、法律諮詢技巧和法律問題之研習。

三、本月目標完成度：

已完成大部分事項（收集與研習當地人文環境之概況、準備相關文獻資料、具體行程之擬定、實地認識人文環境和調查法律問題等），但方案執行日期因期中考而稍作延後之關係，本月份執行目標有些微調整（編制研習手冊及事前講習延至四月份）。

四、本月執行成果描述：

已確定好行程，收集玉里當地地理人文環境相關資料，供同學事先了解，並著手準備宣傳物品及查詢相關法規資料，實際走訪玉里，與部落理事長及卓溪鄉公所洽談、安排活動事宜，拜訪玉里調解委員會，洽詢其是否提供資訊協助等。

五、執行效益評估(請就方案整體規劃進行評估)：

針對太平部落當地之法律服務需求方向做準備時，發現原住民部落中常遇見且較具爭議性的問題是關於原住民傳統生活方式與現今法規範多有抵觸，例如：日常生活之打獵及採集會觸犯野生動物保護法和森林資源保護法等等，也因此，使學生認識並重視該議題，培養對在地法律議題的關懷意識。此外，執行此方案亦可了解原住民所需之法律資源為何，予以協助，甚至集結各個社區部落之法律議題，進而在花東地區建構出一原住民法律扶助及服務諮詢的網絡。

六、需要社參中心協助的部份:

無

七、需要在月聚會提出討論的部份：

無

八、照片(3-5 張)

民政課
王寶金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民政課
羅堅武
王品潔